

111 學年度分科測驗報導

111 學年度分科測驗報名至 111 年 6 月 20 日截止

【本會訊】111 學年度分科測驗日期訂於 7 月 11 日（一）至 7 月 12 日（二）辦理，報名至 111 年 6 月 20 日（一）截止，請考生特別注意，不要錯過了報名時間！

《務必於截止時間前完成報名及繳費》

請考生特別留意報名及繳費截止時間，未依簡章規定期限內辦理報名及繳費者，即視為未完成報名手續，逾期概不受理補辦報名或繳費，且不得參加考試。

提醒個別報名考生，繳費可至銀行臨櫃（含票據）或匯款轉帳於 6 月 20 日（一）下午 3 時 30 分止、自動櫃員機（ATM）或網路 ATM 繳費至 6 月 20 日（一）夜間 12 時止、便利商店於 6 月 17 日（五）夜間 12 時止。個別報名說明及系統操作畫面請參見本會大考中心網站「[分科測驗考試訊息](#)」。

本年度高三應屆畢業生，未取得畢業證書者請一律經由原就讀學校集體報名；已取得畢業證書者，則可選擇採用學校集體報名或個別報名。請有意報考分科測驗的應屆畢業生，特別留意是否已就適用方式完成報名及繳費，以免無法參加考試。

《報名完成後請考生務必確認報名資料》

完成報名手續之考生，無論是採集體報名或個別報名，務必於報名期限內，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111分科測驗試務專區](#)」或以電話語音（02-23643677）確認報名資料是否正確。報名截止後，考試地區、申請無冷氣試場、報名科目等重要資料一律不得要求更改。考生如發現與原報名資料不符或遺漏，僅限報名期限內可異動，若採集體報名，由集體報名單位上網更正；若採個別報名，請自行補正。

特別提醒個別報名考生，因考生個人虛擬帳號僅能使用一次，故請考生謹慎檢視資料無誤後再進行繳費。考生於報名期間內已完成繳費者，若欲減少報考科目，除須至報名系統內修改報名資料，並請至下載專區下載報名費退費申請表，依照申請表上類別勾選溢繳報名費辦理退費；如要新增考科，於系統修改考科資料後，須補繳報名費用，請至郵局購買應補差額之「郵政匯票」，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會大考中心考試服務處。

《提醒考生詳閱分科測驗簡章並多加閱覽本會大考中心網站各項試務訊息》

有關 111 學年度分科測驗在題型、答題卷之調整、違規處理辦法與試場規則之增列、分科測驗與學測成績使用於分發入學採計之成績表示、學測成績 15 級分制與 60 級分制之對應，以及相關試務作業之調整等，皆載於 111 學年度分科測驗簡章，請考生考試前務必

詳閱。另有關本次考試相關重要試務訊息，登載於本會大考中心最新訊息或分科測驗考試專區，請考生多加留意與閱覽。

有關考科簡介，可參考本會大考中心網站分科測驗專區之「[考試說明](#)」、「[參考試卷](#)」與宣導與研習專區簡報與短片項下的「[影音短片](#)」；有關試務宣導，可參考考生試務宣導專區之「[試訊快遞](#)」或「[影音專區](#)」。

《因應疫情，請考生留意本會試務作業調整公告訊息》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請考生務必做好個人健康管理，避免前往人群聚集處。本次考試各項防疫措施，會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指引及教育部規範滾動調整，最遲將於考前二週公告於本會大考中心網站「最新訊息」及「分科測驗考試訊息」，請考生留意本會所公布之相關試務訊息；各項資訊，以本會公告為主。